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97,305,358.4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,730,535.84 元后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1,369,047.81 元,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,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03,065,210.29 元,资本公积余额为 1,477,384,544.32 元。

公司以未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2 元(含税)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,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